

文稿頁面

檔 號：114/0299/1 文號：1149913731
保存年限：3年

承辦單位：

教務處(註冊組)

李翠鈴

(06)2757575 #50126

國立成功大學簡簽

來文：教育部
機關

主旨：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機制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簽擬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來函，自114學年度（含）起，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(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，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)，擬敬會課務組卓處。
- 二、來文陳閱後歸檔，來函影印憑辦及轉知各系所周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專任臨時組員 李翠鈴 06101318 教務處註冊組 曾馨慧 06101731 教務長 沈聖智 06121404	課務組、圖書館(會辦單位請至簽稿會核單填列意見並核章)	教務長 沈聖智(甲) 06161610

處理速別：普通件

機密等級：普通

附註

- (1)普通--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，請於六日內辦結
- (2)速件--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，請於三日內辦結
- (3)最速件--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，請單位即日辦結
- (4)限時--本件公文係定有期限，請依限辦理

公文文號：1149913731

收文日期：1140605



國立成功大學 簽稿會核單

主辦單位	教務處(註冊組) 條碼：1149913731 
受會單位	會核意見
課務組	依來函配合修改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。 組員 許明如06110912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彭女玲06111336 教務長 沈聖智06121404
圖書館	配合本校及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 助理員 柯炳州06130943 助理管理師 彭懷萱06131137 圖書館加總機 張義輝06131146 圖書館館長 傅子芳06161053 圖書館綜合機 鄭小祺06131142 代

裝訂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詳說明三

電話：詳說明三

電子信箱：yal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機制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
二、有關旨揭機制，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審核程序：114學年度（含）起，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（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，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。）

（二）審核要件：

1、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
2、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



裝

訂

線



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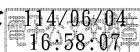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延後公開期間：

- 1、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- 2、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一般大學請電洽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-77365991；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菁眉專員02-7736674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國家圖書館



訂

線